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盛文化”或“公司”）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发出通知，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4:00 在浙江省新昌县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；网络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；以及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 9:15-15:00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进行。

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袁贤苗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浙江啸天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。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 98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7,259,56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.8917%，其中：（1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0,675,49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.0684%。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92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6,584,07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8233%。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6 人，代表股份 27,158,87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9859%。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3,506,4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7993%；

反对 3,53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131%；弃权 2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7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405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1809%；反对 3,53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0090%；弃权 2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100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增补刘洁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2,456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038%；反对 4,737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398%；弃权 6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2,355,6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3144%；反对 4,737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4422%；弃权 6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34%。

浙江啸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到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9 日